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7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7 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 张忠良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 睿

主编: 王有栋
编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就业
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2024〕70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商
总部”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71 号 10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深化现
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2024〕74 号 32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逯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3号43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祁毓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4号45

大事记

2024年大事记（7月份）4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7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2024〕7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海东市委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海东市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东发〔2024〕7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促就业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成立海东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道霖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段大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各专题工作组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段大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赵元栋、市就业服务局局长张生坚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各专题组及组成人员

（一）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专题组

- 组 长：张生坚 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 成 员：韩如龙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李海元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哈粮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国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丁来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 白增先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张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费崇义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全长洪 市司法局副局长
- 高成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张青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石多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哈占满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 任琴兰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苟廷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马明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生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祁重兄 市统计局副局长
鲁振明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马锦文 市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杨隆山 市生态办副主任
李永庆 市总工会副主席
赵 毅 共青团海东市委副书记
詹晋蓉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徐国明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梁 才 市税务局副局长
马良录 人行海东市分行副行长

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专题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部署；贯彻实施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法规、重要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市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研究确定年度工作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就业促进（农民工）法规、规划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定期通报就业（农民工）工作情况。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办公室主任由科室负责人李生兰同志兼任。

（二）劳动保护工作专题组

组 长：赵元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韩如龙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雪梅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哈粮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凯智坚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全长洪	市司法局副局长
高成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秦学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石多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袁 福	市水务局副局长
哈占满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振华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生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 俊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孝荣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有宏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永庆	市总工会副主席
申大孝	海东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马良录	人行海东市分行副行长
杨玉霞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曹仁青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园区国土局局长

李文强 海东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双威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会计师

劳动保护工作专题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安排事项；负责督促检查工作，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县区、各部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做好通报、约谈、整改等后续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结果及时报领导小组；负责信息交流工作，以适当方式总结、交流、推广各地、各部门工作经验做法。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维权科，办公室主任由科室负责人宁海林同志兼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保护工作专题组的计划安排、工作部署、省政府对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市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和督促检查工作；受理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新业态等行业欠薪案件；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组织实施联合惩戒；及时解决群体性欠薪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处理欠薪争议调解仲裁案件。

市城市管理局：配合海东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省政府对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和督促检查工作；协调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及时处理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及时解决群体性欠薪案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开展根治欠薪行动的宣传舆论引导；指导新闻媒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主动守法、诚信用工，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同时，做好舆论监控，防止恶意炒作等行为的发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办市、县区工业企业的用工管理，处理拖欠工资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和恶意讨薪等欺诈案件处置，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事件，及早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对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欠薪案件进行法律监

督，督促依法履职；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欠薪处理的其他司法协助工作。

市人民法院：负责开通农民工“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欠薪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执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仲裁裁决、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协议等涉嫌农民工欠薪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涉案人员。

市司法局：负责法律宣传，支持、引导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对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还款协议及时制作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协议，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欠薪调解，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依法予以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海东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加强对所属领域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做到与施工监管同安排、同部署、同监控；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及垫资施工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建设；督促企业落实根治欠薪各项工作制度，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打击本领域内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等违法施工行为，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依法予以行政处理，并降低企业信用评级；涉嫌构成犯罪的，提请人社部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使用后，督促企业限时补缴；对未完成竣工决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协同人社部门做好进京“非访”和赴省集体上访案件的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企业监管，依照法律职责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并通过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对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信访局：负责拖欠工资问题的上访接待，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对组织、串联越级上访信息进行监测监控，及时掌握动向；协调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进京“非访”和赴省集体上访的处置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欠薪问题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市税务局：根据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协同人社部门做好欠薪隐患的预警和防范工作。

人行海东市分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工资企业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金融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对园区内的所有用工单位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负总责，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排查检查、协调处理、化解纠纷；对出现重大影响社会治安稳定事件及时介入，通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其他事项

以上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专题组和劳动保护工作专题组组成人员发生变化的，由成员单位接替人员及时补充。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要按照此次变更后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成立联席会议机构，并报送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11日

“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陈刚书记在海东市打造“全省电商总部”的工作要求,按照《青海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精神,切实推动我市电商行业高质量、高层次、跨越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意义

（一）建设背景

自2015年海东市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以来,我市电商产业及配套设施发展迅速,网络零售额实现逐年增长,全市现有网络市场主体4717家、先后建成县级统仓6个、乡镇服务站88个、村级服务点574个、邮政、供销、快递网点1171个,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随着电商产业迭代发展不断加速、群众网络购物需求不断升级,我市电商企业、从业人员规模小、资源少、渠道窄的短板不断凸显。当前,引导全市电商主体由“小弱散”向“产业化”转型、推动电商业务由“单一服务”向“资源聚集”转变、培育电商企业从“单打独斗”向“抱团发展”升级,已成为推动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紧迫任务。

（二）功能定位

围绕“4567”功能定位,即:依托“4+”(政府引导+企业管理+行业协会参与+市场化运营)的发展模式,打造5大功能板块(直

播带货中心、网络选品中心、孵化培训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仓储物流中心），提供 6 个维度省级服务（高原特色选品库、直播流量变现、企业孵化陪跑、技能培训转化、跨境电商服务、智能云仓物流），立足海东、辐射 7 个市州，通过开设主流电商平台省级特产店、打造省级优质产品选品中心、提供全省电商产业优质培训服务、创新全省电商行业发展样板，着力解决电商产业中“人”“物”“链”“服”四大核心要素发展需求，有效促进全省电商、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紧盯“青货出青、数字贸易、绿色算力”等发展契机，以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为核心，通过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内外贸一体化的发展方式，发挥海东市区位、产业、物流等优势，打造涵盖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网络选品、仓储物流、培训孵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辐射服务全省的“电商总部”产业园，助力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助推全省电商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力争园区带动全市实现 2024 年网零销售额不低于 3 亿元，2025 年不低于 5 亿元，2026 年不低于 8 亿元；园区带动全市实现 2024 年跨境电商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2025 年不低于 2 亿元，2026 年不低于 3 亿元，同时完成并保持企业入驻率超过实际招商面积 70% 的目标（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

二、建设内容

（一）实施主体

由市商务局作为实施主体，“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内容。

（二）建设选址

整体租赁海东市城投公司“海东市平安综合客运枢纽中心”写字楼 1—3 层作为建设地点，地址位于海东高铁新区海东西站东侧，计划使用面积约 7200 m²（坐标位置详见附件 2）

（三）具体内容

根据“青海省电商总部”（以下简称“电商总部”）发展需求，打造 5 大功能板块：

1. 直播带货中心。根据“电商总部”发展目标和相关指标要求，合理规划建设直播带货中心，打造共享直播间，引进专业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MCN）入驻；根据直播内容和主题，对直播场景进一步优化，打造情景式直播间，营造更加符合直播主题的氛围和环境。合理安排协调直播间使用，一方面与省内知名主播签订协议，设立专属直播间或直播档期，定时在“电商总部”开展知名网红主播专场直播带货活动；另一方面合理利用公共直播间资源，详细制定使用规则，满足入驻企业直播需求。

2. 网络选品中心。全力打造人、品、场融合的模式，建立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交流平台，为供应商、主播和销售商提供平台、渠道、产品资源、市场资源、合规性咨询等服务，全面提升青海省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按照区域分别打造全省商品展示区、海东商品展示区、跨境商品展示区、省外商品展示区，精选省内外优质商品集中展示。完善供应链体系，做好产品销售链接，商品销售、包装、发货等各环节功能，结合仓储物流中心功能，实现即选即播，即销

即发。

3. 孵化培训中心。根据“电商总部”发展目标，免费开展电商从业人员培训、电商企业孵化活动，设置企业宣传展示区、企业培训孵化区、入驻企业办公区等分区，满足创业人员需求，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课程内容、频次，定期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培训、创业讲坛、创业大赛等活动，促进创业者之间的交流合作，实现互帮互助、相互启发、资源共享，协同进步的目的。

4. 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本地企业入驻 lazada、shopee、TikTok 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通过搭建以“互联网+外贸渠道+供应链+海东制造”为价值主线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吸纳本土企业入驻，“线下”力争设立线下商品展示体验店，有效促进海东外贸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开展跨境贸易，助推外向型经济发展。

5. 仓储物流中心。与现有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整合“电商总部”整体货物吞吐量和基础业务，为入驻企业争取全省低价物流资费 and 高质量服务。利用云仓管理模式，通过云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存储、分析、处理的高效化，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精准的市场预测、库存管理等服务，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仓库设备智能化管理，提高作业效率。

（四）运营模式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程序招引符合条件、有实力的运营商承接“电商总部”整体运营业务。

三、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2024 年预算投资 870 万元，2025 年预算投资 720 万元，2026 年预算投资 720 万元，共计约 2310 万元，由市级财政保障，相关金额按照实际支出为准。

四、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增加税收收入：带动物流、仓储、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链发展，产业链发展将为我市带来相应税收收入。

2. 促进地方就业：直接带动电商运营、客服、技术研发等岗位就业，同时还将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就业，如物流、仓储等。

3. 提升品牌形象：作为全省代表性电商产业园区，将大幅提升全省电商的综合品牌形象，吸引更多投资和人才流入。

4. 促进消费增长：带动当地消费市场的增长，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和质量。

（二）社会效益

1.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助力推动青海省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2.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3. 提升城市综合形象：成为海东市新的地标性建筑，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

4. 促进电商人才培养：吸引更多的人才来青海省发展，促进电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三）技术效益

1. 提高供应链效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提高电商产业供应链的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2. 促进技术研发：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流入，促进技术研发，推动青海省电商产业升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作专班，便于对上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对下协调发改、工信、市监等相关单位，并抽调人员扩充工作力量，多领域、多角度、科学合理统筹绩效指标设置、运营费用洽谈等事宜，确保“电商总部”建设和发展取得预期效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市级电商中心或其他机构负责“电商总部”监管、运营，增加人员编制，扩充办公经费，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资金支持。增加电商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加大“电商总部”运营、入驻企业扶持力度，助力本土电商企业发展壮大；足额拨付“电商总部”建设运营费用，保障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总部”提档升级，促进海东电商行业良性发展；海东城投公司负责做好“电商总部”室内装修等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交付运营商运营（功能分区详见附件4）；“电商总部”装修、设施设备、运维经费等，据实申请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加大政策扶持。采取“三免两减半”（对入驻企业前3年免收房租、物业、水电暖网等费用，后2年减半收取）的基础保障政策，以及场地装修、基础办公设施等方面支持；结合省级商贸

流通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发展等项目政策，制定出台《海东市支持电商（跨境电商）发展政策措施》等政策措施，促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 青海省电商总部运营绩效目标清单
2. 青海省电商总部区位坐标图
3. 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4. 青海省电商总部功能分区平面设计图

附件 1

青海省电商总部运营绩效目标清单

1. 以实际招商面积为基数，完成并保持招商率超过实际招商面积的 70%，且招入的企业为各类电商、及其辅助企业和园区功能企业，包含但不限于电商与直播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MCN 公司、短视频拍摄剪辑的服务企业（工作室），为园区企业服务的法、财、税、广告企业等。每年服务、助力原有本地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新孵化本地电商企业 5 家以上。

2. 2024 年网零销售额（园区带动全市）不低于 3 亿元，2025 年不低于 5 亿元，2026 年不低于 8 亿元。2024 年跨境电商销售额（园区带动全市）不低于 1 亿元，2025 年不低于 2 亿元，2026 年不低于 3 亿元。每年新增跨境电商海外仓 2 个以上，3 年内为青海省特色产品拓展跨境电商销售平台 10 个以上，覆盖国家和地区 20 个以上。每年新孵化海外注册商标品牌 3 个以上。

3. 成立直播小组，使电商直播常态化，增加本地产品销量，每年直播不低于 100 场，每场直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为入住园区的企业打造高品质共享直播间，并合理安排协调直播间使用，满足入驻企业直播需求，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每年培育本地网红主播 2 名以上，能够独立创作、直播带货，具有鲜明特色。每年新孵化带青海特色产品直播间 5 个以上，每年联系对接带青海特色产品头部主播、优质达人 100 个以上。三年内孵化跨境电商直播间 5 间以上，

在海外直播展示宣传青海和销售青海省特色产品。

4. 以货品产地为划分依据打造园区的公共选品中心。以青海省的地理区划为依据，为各个市州梳理打造专属产品展示区域，引导主播到园区选品，特增加跨境商品展示区域和省外网红产品展示区域。

5. 每年完成 70 个 SKU 的产品电商标准化，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售价、包装、克重、组合搭配等，结合仓储物流中心功能，实现即选即播，即销即发。

6. 每月开展百人规模的电商培训，就业转化率 5%—10%，教授课程涵盖电商、跨境电商、直播带货、仓储物流、云仓服务等相关知识，指导开展业务。

7. 与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以及省内其他高校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开展针对性培训孵化，或其他形式合作。每年帮在青高校学生提供对接电商实训岗位 100 人次以上，转化学生电商岗位就业 30 人以上，孵化学生电商创业项目 10 个以上。

8. 结合品牌打造，每年设计制作不超过 10 个 SKU 具有青海省电商总部特色的包装耗材。

9. 每年引进 1 家业内知名内贸电商企业或重点项目落地总部（500 万 GMV）。

10. 梳理全市电商行业市场主体，以系统、软件化方式实现全市电商数据（电商企业数据、各县区电商产业园数据、总部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的自营店铺数据等）每月更新、汇总、分析、展示。

11. 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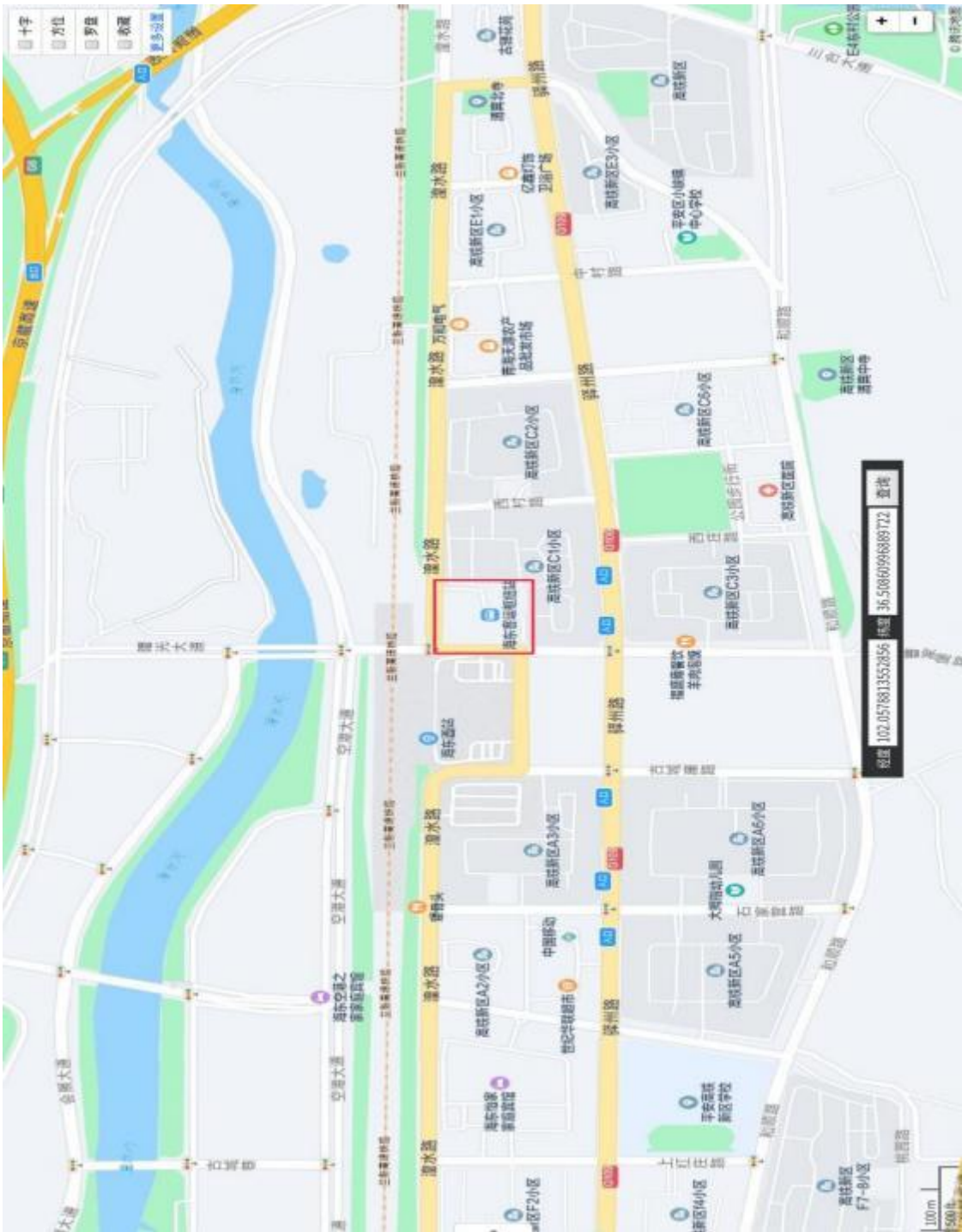
商平台开设青海省特色产品店、特产馆不少于 2 家，将省内知名产品上架销售（上传不低于 100 个 SKU）。

12. 在自媒体平台搭建账号，开展青海省电商总部及青海形象宣传等工作，每月制作宣传视频数量不少于 4 条。

13. 做好省级、国家级电商基地、跨境电商基地、国家电商示范企业等争创工作。

附件 2

青海省电商总部区位优势坐标图



附件 3

“青海省电商总部” 建设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为切实做好“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运营和后期发展工作，决定成立“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青海省电商总部” 建设工作专班

- 组 长：梁荣勃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任顺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 成 员：熊国珍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詹晋滨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李正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韩 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海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 侯得云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李生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德成 市供销社副主任

杨隆山 市生态办副主任

侯志远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冶占龙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副部长
刘国全 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管委会副主任
谢洪国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才民 海东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樊雪艳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生坚 市就业局副局长

“青海省电商总部”（以下简称“电商总部”）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张松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建设运营论证实施

1. 科学谋划建设内容。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电商总部”建设选址、功能定位、运营模式、绩效目标等核心内容，研究制定《“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实施方案》，报请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海东城投公司）

2. 依规招引运营企业。按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相关要求，依规开展运营企业公开招投标工作；足额保障建设资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海东城投公司）

（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

3. 培育发展电商企业。培育支持入驻企业依托电商平台、小程序、公众号、社交媒体等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支持发展一批生活服务类平台、培育发展一批以区域特色农畜产品输出为主的自建电商平台。支持电商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链接生产端和消费端，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电商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市供销联社**）

4. 壮大网上店铺规模。依托“电商总部”资源、渠道，深化与知名电商平台和服务机构合作，提供指导服务、优化审核流程，提高网上开店效率。支持企业或个体从业者在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运营线上特色馆、旗舰店等。通过举办知名电商平台专题招商活动，围绕特色产业，集中推动开设一批网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5. 加大引进电商平台企业力度。加大对“头部”“腰部”电商企业以及重大电商项目的招引力度，鼓励在“电商总部”设立相关领域的区域总部、产业总部、品牌总部和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支持建立本地服务团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电商业态创新

6. 加快直播电商发展。利用“电商总部”直播资源及硬件条件，鼓励借助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加强直播电商创业、孵化等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各类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开拓直播带货

业务。加大对直播电商多渠道网络服务商（MCN 机构）和直播电商团队的招引力度，集聚一批直播机构、供应链企业及主播达人，发展“直播+企业”“直播+店铺”“直播+品牌”“直播+文旅”等直播业态，打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生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就业局）

7. 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引进一批适合长期稳定发展的跨境电商平台入驻“电商总部”，导入平台资源，发掘新客户、开辟新业务、拓展新市场。充分发挥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9610 零售出口、9710 直接出口、9810 海外仓出口、1210 保税进出口和独立站 DTC 等业务。（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推动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引导“电商总部”入驻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提升绿色创新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生产企业、快递企业协调联动，扩大直发包装品类，加大快递包装等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推动生鲜电商企业在同城配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等。鼓励电商平台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一次性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促进电商消费升级

9. 扩大网络销售规模。以“电商总部”为发展基础，进一步培育

壮大全市网络消费市场规模，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线上销售规模。积极参加“网上年货节”和“双品网购节”等活动，将更多优质产品推向市场。依托“电商总部”资源打造优质网货供应链基地（选品中心），定期举办直播带货专场活动，聚合省市支持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复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0. 打造电商品牌。设计总部专属品牌，形成产业聚集辐射带动效应；鼓励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乳制品、青盐、牛羊肉、枸杞、青绣等企业立足技术、质量、服务、文化、体验等品牌内涵特质打造本土标志性电商品牌。强化品牌建设和运营，持续提高品牌价值含量。支持品牌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评价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电商体系建设

11. 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成立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组织，鼓励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完善上下游生态，促进行业抱团集聚、规范健康发展。强化电子商务对相关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能力，积极发展电商服务业在中小学营养餐配送、康养产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着力做强电商专业资源服务、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引导电子商务优质要素资源集聚、集群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头部”快递物流配送企业招引力，鼓励建设区域物流总部、云仓、运营和集散中心。引导电子商务、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支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设备改造传统农产品物流模式，推动智慧物流与电商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13. 完善电商人才体系。支持“电商总部”、各县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协会、电商企业与大学、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联合打造电商人才实训、电商创业孵化培训机制，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大电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将“电商总部”打造为引才聚才“蓄水池”。支持行业协会、院校、企业举办电商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就业局；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14. 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突出协同监管，深入落实《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加强对入驻“电商总部”企业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企业网上和线下履约信用的记录和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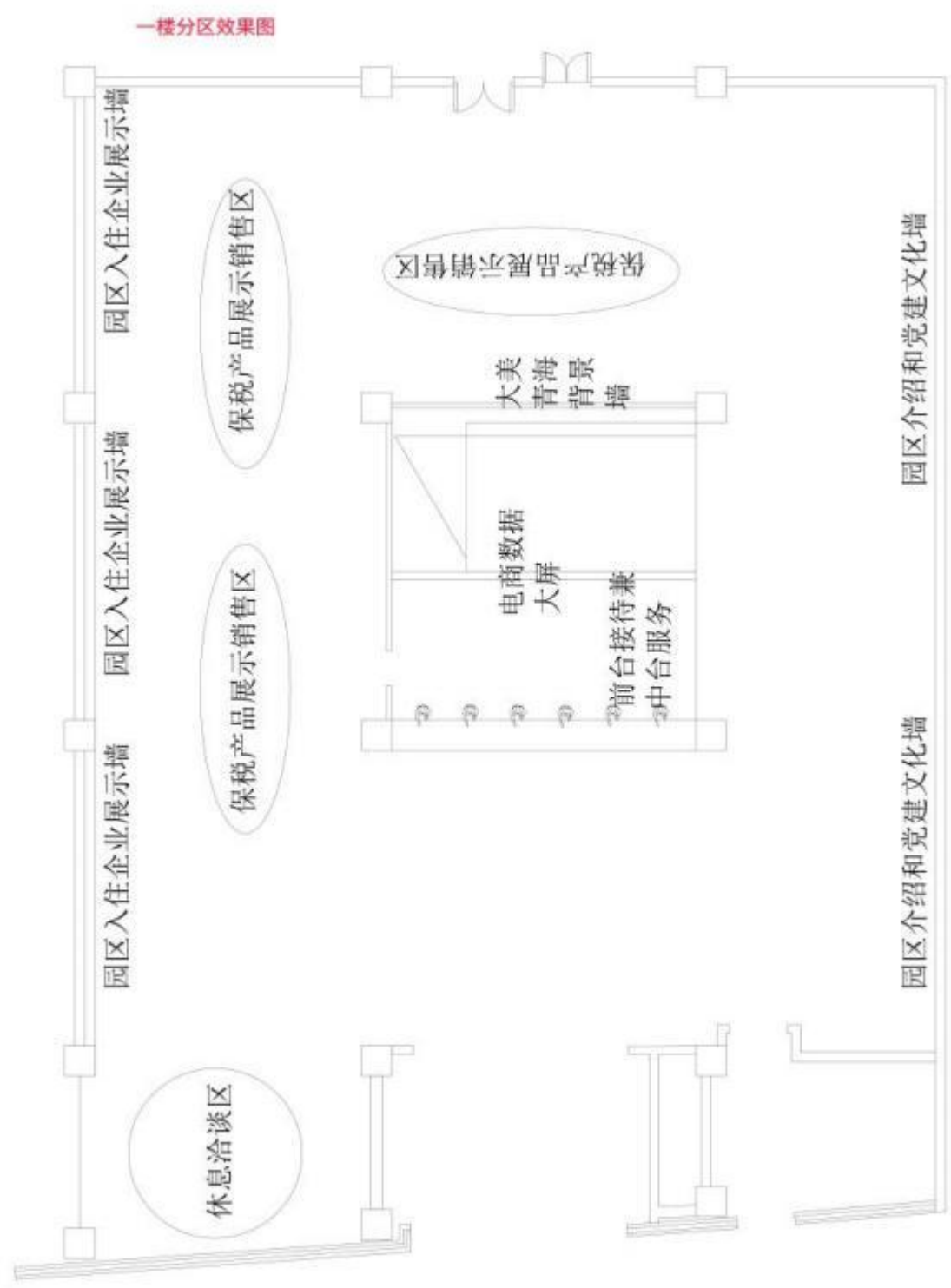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商总部”建设、运营任务分工，认真对照、落实工作职责，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断线。

（二）注重部门合作，强化融合发展。各成员单位要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整合各行业、各领域工作资源，引导企业开拓电商（跨境电商）业务；加强“农体文旅商”五业融合，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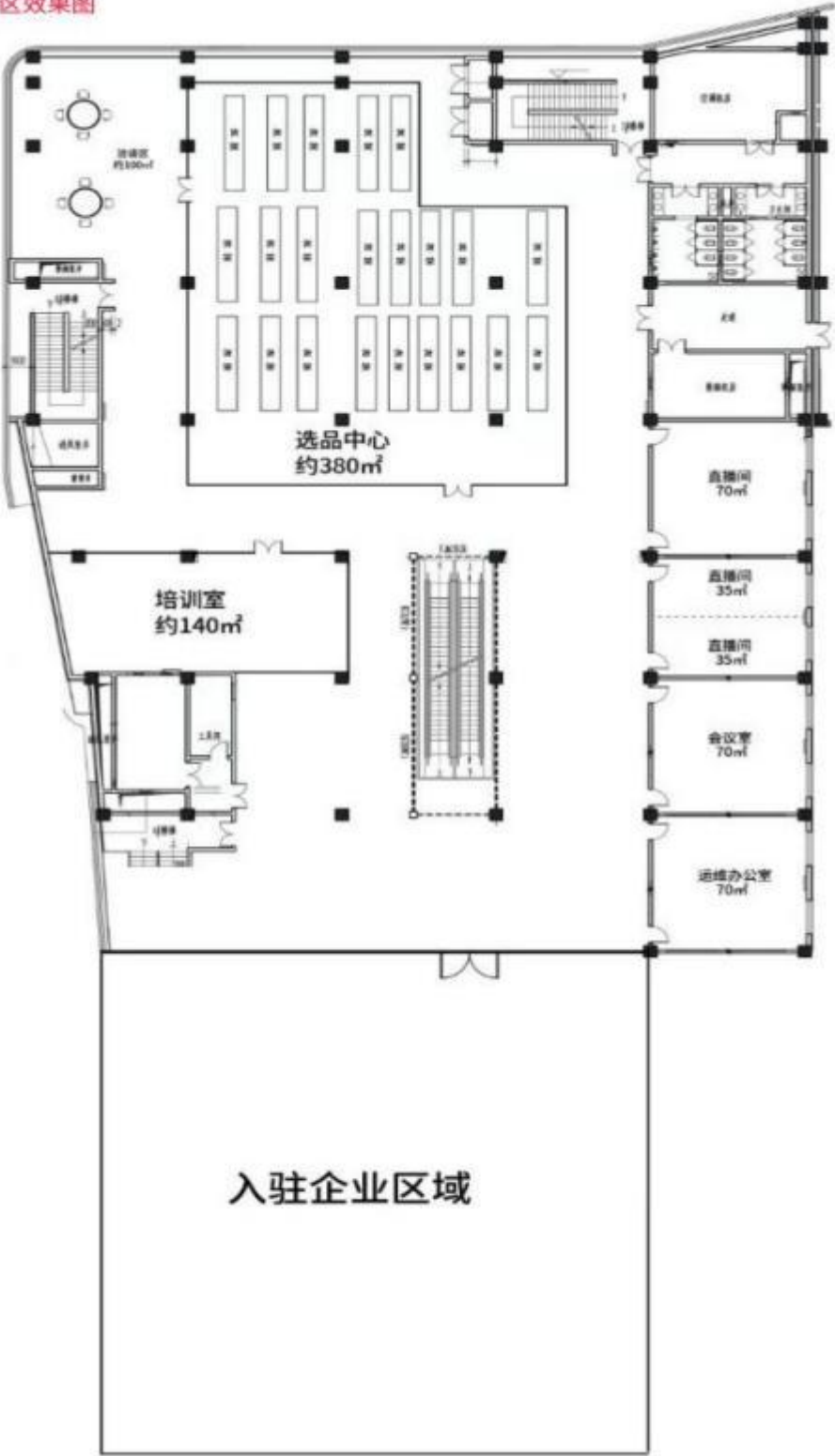
（三）加大资源倾斜，强化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现有政策措施，在职责范围内加大“电商总部”运营、入驻企业扶持力度，助力本土电商企业发展壮大；足额拨付“电商总部”建设运营费用，保障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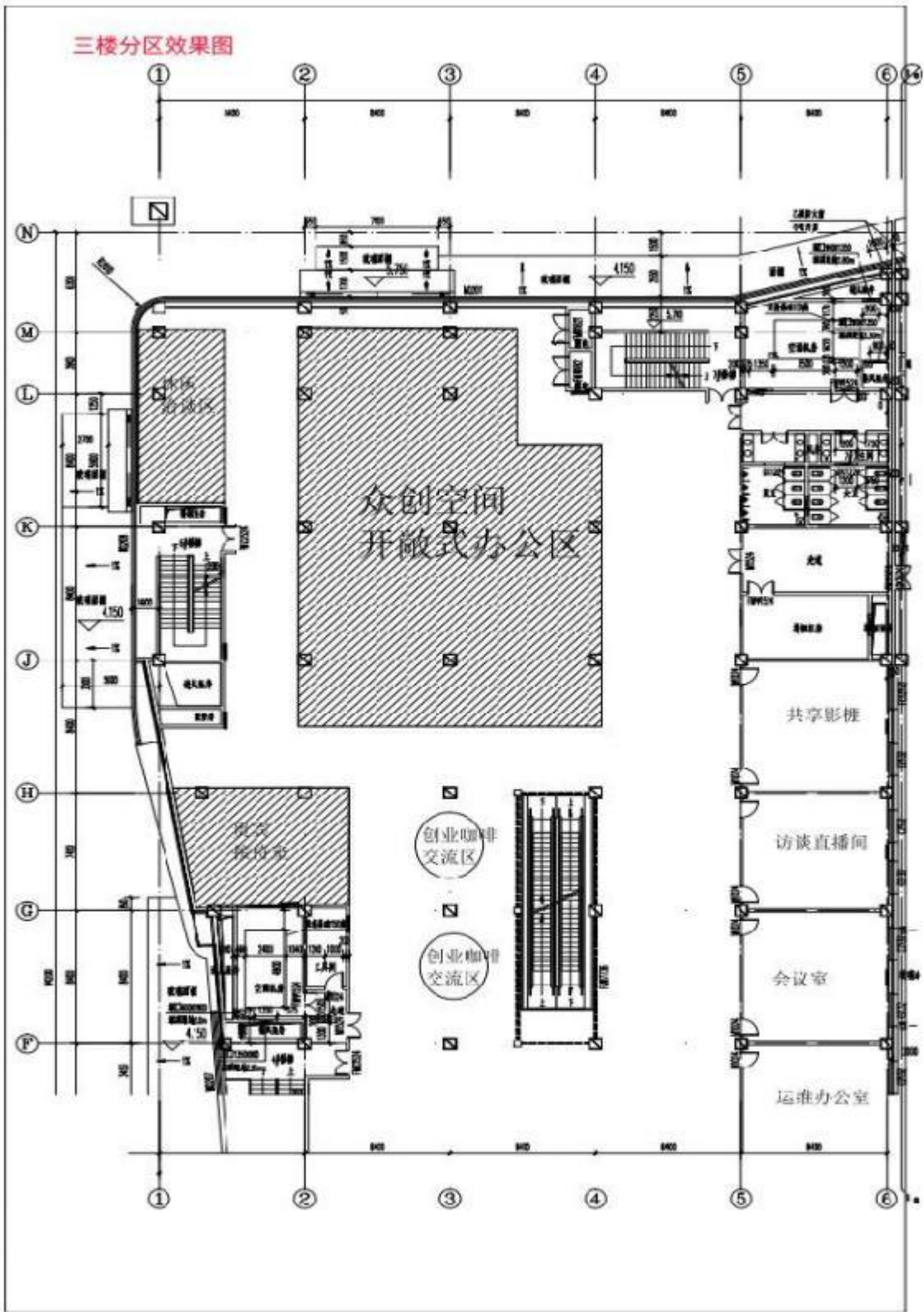
附件 4

青海省电商总部功能分区平面设计图



二楼分区效果图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2024〕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18日

海东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大会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和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年）》相关要求，聚焦海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按照教育部“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任务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11项重点任务，结合海东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落实职业院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海东市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十百千”牵引行动》要求，启动以“建设1个市级职业教育思政教育工作室、培育职业教育‘一校一品’特色文化育人品牌、打造5个职业教育思政金课”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职业精神塑造培养，开展“技能成才强国有我”“未来工匠心向党”等社会实践活动，弘

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深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校企双元育人培养机制，常态化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加强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质、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加强职业学校校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打造凸显地域文化特色、专业办学特点和学校优良传统的校园文化，强化技能特色，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二、探索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

围绕全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等重大战略，及时跟进海东市打造全省绿色算力产业示范区及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产业集群等规划布局，积极推动省市县校四级联动共建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根据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要求，成立1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并积极申报省级试点，组建2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升级打造1个职业教育集团，建立2个以上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110家以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争取19个以上“1+X”证书试点工作，积极争创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配套实施若干职业教育专项工程，在市域内选择产业经济基础好、职业教育实力强的地区，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投入机制、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改革突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域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集聚人才、产业、政策等要素，发挥全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深化甘青合作、东西部协作、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机制，探索开展跨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对接市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海东工业园区为基础，与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共同打造“海东市现代物流产教联合体”，联合体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发展功能，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政、行、企、校各类主体深度参与，助推海东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民和县职业学校参与“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等，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开设订单班、定制班、冠名班、委托培养班、现场工程师培养班等多元化的人才联合培养模式，靶向式、菜单化地开展育人工作，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职业院校：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牵头企业：由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选定行业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重点围绕现代物流、智能制造、信息技术、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电子商务、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要行业领域，发挥行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中高职院校、行业组织、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协同配合，试点组建电子商务、现代家政服务 2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鼓励各职能部门牵头组建。支持民和县职业学校参与“全国智慧健康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集团转型升级，向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过渡转变，汇聚行业产教资源，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校企双向提供在校生实习和企业职工培训平台。鼓励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企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职业院校：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

牵头企业：由牵头单位选定相关行业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全面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根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加大政策供给、办学投入、资源整合，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力争到 2025 年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学校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阳光招生”，严格联合办学审查，加强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及安全管理工作。巩固提升互助中职 1 所优质学校和海东中职幼儿保育专业、民和中职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 2 个优质专业（群）“双优”建设成果，不断升级优化专业布局，重点围绕高原有机农畜产品、信息产业、现代物流、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新型产业，聚焦电子商务、青绣、酿酒、拉面、唐卡等地域特色产业，建设 6—8 个品牌示范专业（群），实现职业学校专业错位、差异、特色化发展。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撤销专业 5 个（2025 年拟新增专业 1 个），停招 6 个，新增 6 个（2025 年拟新增专业 4 个），转向 1 个，建立健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专业布点覆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和服务定位更加合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发挥“昆仑英才·教学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培养掌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律的“教育家”型名校长1名以上，教学名师（名匠）5名以上，开展名师工作室认定工作。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改革试点建设。扎实开展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精准开展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培训。探索职业院校之间“双师型”教师互聘互用机制，实现紧缺师资共育共享。职业院校根据事业发展、专业设置和教师队伍建设及招聘岗位实际需求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对高技术技能人才以公开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推动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通过柔性用编、“人才蓄水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职业院校教师。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评制度，建立紧缺人才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培训设备和师资优势，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鼓励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校办企业等方式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用于教师绩效增量。鼓励职业院校聘请“海东乡村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设立1—2所名师工作室。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鼓励

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支持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各建设 1 个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校企共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为主要抓手，鼓励校企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对标产业发展前沿，通过政府搭台、多元参与、市场驱动，以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加速培养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分类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促进职业教育和不同类型教育融通发展，鼓励小学开设职业启蒙、职业劳动体验课程；普通中学开设职业指导和职业技能课程；普通高中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学生的职业技术能力。贯彻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分类考试、分类选拔。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强化各地产业园区、就业部门与职业学校的联系，用好青海公共就业招聘服务平台、海东·无锡乡村振兴创业孵化园等载体，优化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服务，支持更多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岗位的创造者。加强成人教育管理机制，构建全市“1+4+N”开放教育格局，开展19项“1+X”证书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体系，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开设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园艺技术4个涉农专业，培养一大批“田专家”“土秀才”“新农人”成长为乡村振兴的带头人，实现职业教育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融合。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产学研创服一体化建设

支持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

设。进一步完善“岗课赛证”四位一体综合育人机制，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等，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7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加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提升职业学校应用性研究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支持职业学校与省内本科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探索设立技术服务中心、产学研基地等，构建校企“产学研创服”一体化融合发展共同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推进职业教育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积极落实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无锡—海东职业教育对口交流帮扶工作和甘青教育合作机制，加强在师资培训、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联合办学、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共建。加强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开发建设和专业教师培养，共享数字化教学资源，建立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联合训练机制，共同举办市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手评比和中心组活动、班主任能力比赛等活动，促进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的互学互鉴。探索跨校、跨界、跨境的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模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加强与德国、日本、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培养更多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逯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逯永平同志为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祁贵林同志为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韩平同志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霍振岳同志兼任海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张庆仁同志兼任海东市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

韩国忠同志为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职务。

免去：

李进仓同志的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韩伟同志的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秦学奎同志的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市移民安置局局长职务；

张博如同志的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刘正新同志的海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张文元同志的海东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2024 年 7 月 1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祁毓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祁毓虹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信建青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副部长；

雷有虎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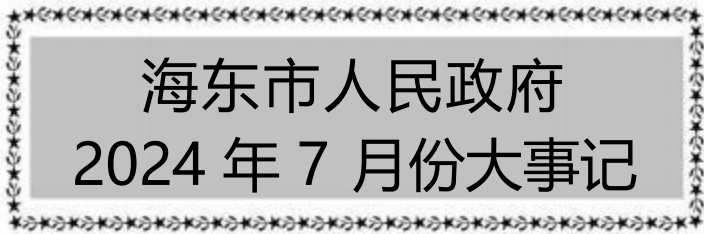
李玉芬同志为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晓华同志为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廖永青同志为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试用期均为一年。

2024 年 7 月 2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第 34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安胜年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禁毒工作会议暨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安胜年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一产经济运行调度暨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推进专题会议，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上半年一产经济运行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市统计局关于全市上半年一产经济运行情况、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 2019 年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划定情况，以及各县区政府关于上半年一产经济运行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一产经济运行及问题整改重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供销联社、市气象局负责同志及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赴甘肃省发改委对接小水电整改核准事

宜，于 2 日返回。

2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督导调研防汛备汛、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召开全市上半年第二产业经济运行暨分管部门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旺季隐患排查风险防范服务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3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海东市贯彻落实〈青海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分工方案（送审稿）》《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送审稿）》《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送审稿）》《海东市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送审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青海海东市参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传达学习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 2024 年青海省东部地质灾害趋势的预测及对策建议》（青师专报字〔2024〕5 号）上的批示精神，听取应对措

施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传达学习《关于 2023 年度市州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全市及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债务化解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青海—香港经贸交流活动对接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4 日，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乐都区滨河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会见濮耐公司、金山云公司、国投公司负责人。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鼠疫防控专题视频会，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省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通报督导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国务院五经普办青海抽查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兵团调查总队总队长王萍一行到海东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海瑞一行到海东市督导湟水山水项目，副市长王雯陪同。

5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行动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市学校思政课建设座谈会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8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以“遵守党的纪律规矩、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以严的基调涵养风清气正海东政治生态”为主题，为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副市长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一行到海东市督导检查种子法执法检查情况，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9 日，省政府召开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督导检查汇报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无锡市代表团赴海东考察工作会谈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国资信创灾备云”产品发布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梁

荣勃参加。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工业园区存量闲置公租房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关于海东工业园区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闲置公租房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汇报，提出了相关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调度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0 日，“无锡百企海东行”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2024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海东工业园共建青海零碳产业园招商对接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济南蓝剑钧新海东安全智算中心项目和金山云智算中心项目洽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促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工作视频会，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1 日，以“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第 25 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宁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第 25 届青洽会投资说明会暨中外知名企业青海行活动

在西宁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海东·无锡乡村振兴创业孵化园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青洽会冰岛馆开馆仪式及经贸合作交流活动，市委常委举行、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市红十字会举行综合应急救援队授旗仪式暨综合应急演练活动，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参加。

同日，弘扬河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仪式情况介绍会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第七届青稞酒文化旅游宣传展示活动开幕式举办，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工作调度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12 日，省委全委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玉树州政府副州长尼玛才仁一行赴零碳产业园区和柳湾彩陶博物馆考察学习，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湖北省政协副主席尔肯江·吐拉洪一行围绕“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和委员队伍建设”学习考察，副市长王雯陪同。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3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

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重要指示精神，《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精神，6月2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7月12日召开的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吴晓军省长在参加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第二组讨论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7月4日召开的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精神，7月5日召开的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7月2日召开的全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矫治工作座谈会精神；介绍新晋副市长人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市政府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新加坡参加宜居韧性城市建设专题研究班，于8月2日结束。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专题会议，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以及《2023年度市州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精神，审议《海东市2023年度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听取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安排推进下一步重点工作。市水

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分管负责同志及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项目推进工作。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乐都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学习教育暨各类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巡视工作、审计工作重要论述和省市委相关要求，听取分管单位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和各类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以及各县区涉农领域各类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安排推进下一步重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公司、市公交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王志海应邀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荣勃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配海东市 2024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有关事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到海东市专题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于 17 日结束。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专门学校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商务厅副厅长高钧一行到海东市开展重点工作督导及企业调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容一行，到海东市围绕“推动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两重”建设工作专题推进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17 日，省政府召开有关领导调研青海协调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赴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于 21 日返回。

同日，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李洁鸿一行，到互助县检查档案工作，副市长人选王桂莲陪同。

同日，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一行到循化县、化隆县调研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等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匡湧一行，到民和县、循化县调研推进包联项目，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交互复核工作组到海东督导检查，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18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民和县督导调研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陪同。

同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蒲光一行，到循化县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主任于施洋一行到海东市调研一体化算力网规划算电协调试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一行到海东市开展黄河保护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与 19 日结束。

19 日，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建勋一行到海东考察兰西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治理暨基础教育部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四批典型案例整改暨草畜平衡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雯参加。

20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2 日，省政府召开第 36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23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

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90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举办全省厅级干部法治讲座，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2024 年第三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重点任务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24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4 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精神；7 月 22 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精神，7 月 23 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 5 月 20 日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7 月 20 日晚召开的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

市政府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经济运行专题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匡湧一行到海东市调研聚焦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重点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加强瞿昙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夏更生一行到平安区、互助县调研包省包片夺秋粮丰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25 日，全市人大主任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开推进工业稳增长经济运行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经济运行调度暨保交房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第二十三届环湖赛赛后复盘总结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宁曹家堡机场东进场路工程项目占用海东市林木良种繁育示范中心 106 亩苗木（以下简称“106 亩苗木”）规范处置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海东城投公司、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中国农科院农经所党委书记、研究员毛世平一行到平安区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有关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26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91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何录春一行调研 G109 小峡口改建和 G227 线老城关经西宁至上新庄公路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29 日，玉树州委常委、副书记才旦周一行，到平安区调研海东市河湟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情况，并开展现场商洽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省科协副主席王晓英一行到互相县、平安区督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推进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30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组分别到民和、互助、化隆、循化县督导调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人选王桂莲陪同。

31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到海东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并

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副市长人选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青海—香港经贸交流合作活动筹备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海东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会召开，副市长王雯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	Www.haidong.gov.cn
邮	编：	810799